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231號

原告 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智國

訴訟代理人 李唐宇

被告 羅惠珠即心世紀烘焙坊

訴訟代理人 馬健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關鍵字優化服務合約書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用，然依兩造所訂立之關鍵字優化服務合約書第15條約定：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存一份為憑，如雙方對本合約有爭議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

01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是原告所為本件請求，自應同受前
02 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本
03 件自應由上開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04 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合意管轄法院之臺灣新北
05 地方法院。

06 三、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
07 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
08 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
09 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
10 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
11 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14 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19 書記官 詹禾翊